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35號

聲請人 葉承耀 (即葉邱秀美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 (股票) 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4年9月13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同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43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5849-2	1	1000
002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5850-9	1	1000
003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5851-0	1	1000
004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25852-2	1	1000
005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X-0001837-5	1	772